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379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双创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上海双创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（2024）110号）。上海双创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上海双创存在未及时申请产品备案的违规行为：

上海双创贺银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双创贺银”）于2017年4月成立，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双创，有限合伙人为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、上海永钜投资中心（以下简称上海永钜）。“双创贺银”于2017年5月向“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”）募

集4亿元资金，于2017年6月向上海双创宝励生物医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双创宝励信息技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分别进行投资。

上海双创新文化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双创新文化”）于2020年4月成立，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双创、匠兴创业投资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匠兴创投），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文化传媒集团）、上海旭巢企业管理中心、上海柠聪企业咨询事务所、上海颶熠信息技术事务所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双创。“双创新文化”于2022年12月向新文化传媒集团募集100万元资金，同月向厦门杉南文化传播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100万元。

“双创贺银”“双创新文化”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并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，上海双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“双创贺银”“双创新文化”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进行备案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八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合伙协议、投资协议、银行流水、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上海双创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一是“双创贺银”的有限合伙人为“[REDACTED]”、上海永钜，“[REDACTED]”向“双创贺银”出资期间，上海永钜未向“双创贺银”出资，备案适用前提并未触发；且上海双创曾就

“双创贺银”向协会提出产品备案申请，但未获得通过。此外，上海双创积极配合协会问询，“双创贺银”注销工作已开展；“双创贺银”未备案未造成投资者损失，未造成负面影响。

二是新文化传媒集团向“双创新文化”出资期间，其他有限合伙人未向“双创新文化”出资，备案适用前提并未触发；且上海双创曾就“双创新文化”向协会提出产品备案申请，但未获得通过。此外，“双创新文化”备案完成前对外投资系相关工作紧迫，进行了相关决策流程；实质系资本投入，而非投资行为。上海双创积极配合协会问询，“双创新文化”注销工作已开展；“双创新文化”未备案未造成投资者损失，未造成负面影响。

综上，上海双创希望协会不采取事先告知书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。

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一是案涉的两只合伙企业“双创贺银”“双创新文化”由上海双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均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并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，符合私募基金产品特征，但未能及时完成备案手续。例如，“双创贺银”于2017年5月募集资金、2017年6月对外投资，上海双创就“双创贺银”首次向协会提出产品备案申请的时间为2018年10月。上述违规行为事实清楚，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二是上海双创配合协会问询、暂未发现“双创贺银”“双创新文化”造成投资者损失等情形，协会前期下达纪律处分事

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上海双创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